焦作市重点行业企业大宗物资绿色运输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提升我市“高耗能、高排放”重点行业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的绿色化、零碳化水平，推进全市纯电重卡广泛应用，引领传统运输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践行“双碳”战略，借鉴唐山市国内领先经验成效，支撑我市“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工作，计划实施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全市重点行业煤炭等大宗物资的清洁化运输进程，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运输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力争全市发展新能源营运货车500台，为全市环保“两高”企业做好清洁短驳运输服务保障。力争建成5至10个充电站，100个充电桩，200把充电枪，为市域内纯电重卡提供基本的充电服务保障。

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发展新能源营运货车2000台。为全市重点行业企业提供充足的绿色零碳中短途运输服务保障。力争规划建成市级纯电重卡充电补能网络体系，满足市域及周边清洁化运输补能需求。

三、工作任务

围绕“源头、路面、排放、奖补、设施、保障”六个要素，结合部门职能实际，各专项工作组分别围绕目标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整体工作顺利推进。

**一抓源头：加强门禁系统管控**

对煤电、煤炭、焦化、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考核情况，以**企业创A**（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化运输情况）为抓手，精准实施门禁监控管理，分类、分阶段引导货源企业有效行使托运选择权，倒逼购买绿色运输服务，将生产企业环保成本压力向运输行业有效传递。

研判实施“11月底前，重点双高企业门禁系统每日放行货车绿牌占比80%以上，其余设置门禁系统的企业每日放行货车绿牌占比50%以上”和“12月底前，重点双高企业门禁系统每日放行货车绿牌占比90%以上，其余设置门禁系统的企业每日放行货车绿牌占比70%以上”的标准，做好政策宣贯，宣传“绿色环保”和“减控成本”的综合效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抓路面：加强道路禁限行管控**

结合重工业产业布局，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严格执行货车道路通行禁限行管控。发挥技防效率优势，加大路面抽查检查，对违规闯禁限行的营运货车加强依法处罚力度。

严格落实市环委办《关于调整城区商砼搅拌车、中重型货车（含渣土车）等货运车辆通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好第一阶段（2024年11月1日）和第二阶段（2025年7月1日）的相关禁行规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抓监测：加强排放不达标货车管控**

加强市域重要通道路段定点监测、流动监测和路检路查力度。多部门协同监管，利用“人防+技防”手段，路面抽检结合电子抽检，建立“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联合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排放超标车辆，探索超标车辆非现场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抓奖补：加强纯电重卡奖补政策支持**

结合省级政策精神，尽快研究出台《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资金补助办法》，科学测算省市补贴资金额度，按照“总量固定、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和“谁环保、谁受益、谁购买、谁申领”原则，合理制定申领细则，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实施补贴直达快享，引导我市货运行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五抓设施：加强重卡充电站基础服务支撑**

结合产业布局和晋煤南运通道实际，加快纯电重卡充电站规划建设，为新能源运力补能提供基础设施必要保障。发改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规划和备案，加快重点厂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住建部门牵头做好充电站日常安全指导，做好省级建设补贴申报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做好土地支持，优先利用临时用地、闲置地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投资集团）

**六抓保障：加强纯电重卡保险融资等支持**

对货运企业市场主体注册、审批，纯电重卡车管、运管等各类手续办理，提供绿色通道或容缺办理渠道，协调解决“保险难、融资难、维修难”等现实问题。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加强行业企业困难调研和问题纾困，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或机构，协同做好纯电重卡的鼓励引导和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公安车管部门、交通运管部门，金融机构、保险协会等）

四、组织保障

以“政府主导、高位推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绿色运输工作指挥部，由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指挥长，下设6个专项工作组：源头治理组、路面管控组、排放监测组、政策补贴组、基础设施组、服务保障组，结合各组职责任务，分别由牵头市直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业务科长任组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动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变化，由副秘书长决定召集并主持召开调度会，听取进展，协调推进，统一部署。

五、工作要求

各专项工作组围绕全市煤炭等大宗物资清洁化运输总体目标，结合各组任务分工，由本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科学有效的具体方案，确定分解目标，分阶段稳步推进，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变化，报请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同意后，适时调整目标和进度。